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133,9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6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2.200000 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6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对 B 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0,133,99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20,200,992 股。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3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69)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 (T 日), 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3 日 (T+1 日);

2、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 (T 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5 日 (T+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3 日 (T+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7 月 2 日 (T 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截止 2013 年 7 月 5 日 (T+3 日) (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 股本次所送股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 A 股证券账户。

B 股本次所送股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 B 股证券账户。

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 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8*****1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 A 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3 日；B 股所送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86,216	22.964%		78,093,108			78,093,108	234,279,324	22.9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9,311,999	11.661%		39,656,000			39,656,000	118,967,999	11.66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76,840,400	11.298%		38,420,200			38,420,200	115,260,600	11.29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6,840,400	11.298%		38,420,200			38,420,200	115,260,600	11.298%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3,817	0.005%		16,908			16,908	50,725	0.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947,779	77.036%		261,973,889			261,973,889	785,921,668	77.036%
1、人民币普通股	409,027,779	60.139%		204,513,889			204,513,889	613,541,668	60.1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14,920,000	16.897%		57,460,000			57,460,000	172,380,000	16.897%
3、增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0,133,995	100.000%		340,066,997			340,066,997	1,020,200,992	100.0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020,200,992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717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2719579 传真：0510—82751025

咨询联系人：周卫星

咨询地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

十、备查文件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